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207號

聲 請 人 丁少揚

相 對 人 蔣孟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(本院115年度訴字第2134號)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法院固應依聲請准予救助，惟此項請求救助之事由，依同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資金已被被告拿走不還，現在卻可以給一點部分的資金，但不能夠完全付款，請法院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然並未提出相關可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其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傅紫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書記官 羅婉燕